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22 年编制《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为：张保审批[2022]128 号），在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中已初步说明了建设项目污染源及治理情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本单位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环保措施，并进行了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目前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工艺不凝尾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深冷+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52m 高 DA018 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罐顶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设备和装置区地面清洗废水、罐区初期雨水、循环冷却弃水、生活污水和中水回用系统浓水，本项目采用“预处理+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的处理工艺，污水站出水的 30%及循环冷却弃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冷却塔，其余出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接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进行处理。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过滤纤维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减少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于污水处理站的各类泵等固定声源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基础减震、泵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2 施工简况

（1）本项目生产线：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中石化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施工，于2025年1月完成。

（2）废水：废水处理设施由张家港市格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并施工，于2006年4月建成；

（3）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于2025年1月全部建成；活性炭过滤纤维吸附装置设施由江苏益蓝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于2025年1月全部建成；

（4）噪声治理设施由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自行设计、施工，于2025年1月完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开始试生产。

2025年3月，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本单位自行成立了验收组主持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积极准备自主验收材料，于2025年3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本单位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制定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3-15 日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在工况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环境保护设施分析等基础上，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三醋酸甘油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件编号 320582-2025-069-H、预案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要求

本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措施已基本建设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经过自查，本项目无需要整改的地方，但应做好几点：

- 1、做好废气的收集，收集的废气有效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库区管理，做好雨水导排、地下水导排工作，避免库区外部的雨水、地下水进入库区；
- 3、已按照《固定污染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变更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例行监测。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